

朝阳左家庄北京鼎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2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29日20时许，朝阳区左家庄地区金尚源大厦一层115号西庭秀色土耳其餐厅后厨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左家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左家庄街道办事处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有关物证开展检测分析，并对事故直接原因进行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视频分析、调查询问、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左家庄北京鼎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7·29”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力，未及时消除电气线路故障隐患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经调查，事发餐厅由北京鼎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欧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法定代表人马丰娥，总经理张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K9RDXT，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 20 号楼一层 1-15 房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销售食品等。

（二）事故相关设备基本情况

事发设备为威尔宝牌 YS-W50H-1F 单项双速双动和面机，额定电压 220V，额定频率 50Hz，外形尺寸 720 mm × 380 mm × 870 mm。2023 年 2 月 15 日，鼎欧公司购买该和面机用于面点制作，将其放置于餐厅厨房面点操作台与烤箱中间水平地面上。

经调查，事发和面机曾于 2023 年 3 月 5 日、3 月 12 日、5 月 17 日分别因线路故障、搅拌杆故障、皮带故障的原因进行过维修。



图 1 事发和面机（前侧）



图 2 事发和面机（右侧）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29日19时50分许，鼎欧公司面点师奥某姆·塔某普按照工作安排准备第二天餐厅所使用的面包，遂将水和面粉倒入和面机并启动设备。

20时许，奥某姆·塔某普在拿取面团时发生触电，触电时其右手伸入和面机拿取面团，左手扶烤箱箱体，身体向前趴倒，头部与和面机接触。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时01分许，现场人员拉闸断电并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现场人员按“120”指导对奥某姆·塔某普进行人工呼吸、心脏按压等急救措施。

20时17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奥某姆·塔某普被送往应急总医院进行抢救。

20时20分许，鼎欧公司总经理张某拨打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新源里派出所电话报警。

21时47分许，奥某姆·塔某普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发和面机旁设有一台烤箱，和面机通过一带有电源线的插线板、一无电源线的插线板，最终连接至墙上插座，墙上插座电源由厨房配电箱内三联空气开关控制。

图 3 餐厅后厨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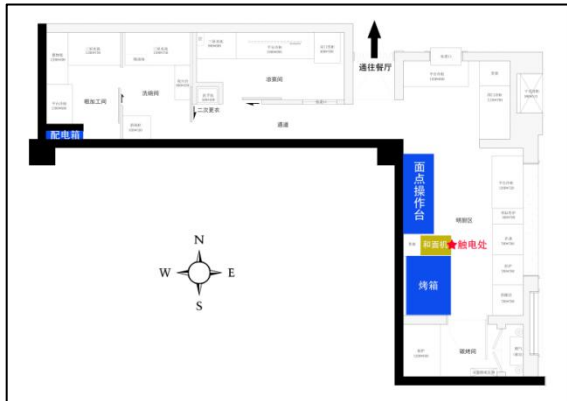


图 4 和面机连接方式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为奥某姆·塔某普，女，29岁，新疆人，鼎欧公司面点师；经鉴定，符合电击死亡（司法鉴定书编号：2301050109167686）。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待定，死者家属赔付金额尚在商定中。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技术鉴定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和面机金属外壳带电且与烤箱金属外壳产生电位差，奥某姆·塔某普在拿取面团时右手触碰和面机，左手触碰烤箱，形成电流回路导致触电。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聘请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事故进行了技术分析。

经检测分析，和面机供电回路内未装设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无电源线的插线板左一插座地线失效，造成和面机金属外壳无接地保护；和面机金属外壳与其电源线的相线绝缘失效；烤箱箱体金属外壳接地良好；通电后和面机金属外壳成为带电体，与烤箱

箱体金属外壳电位差为 228.8V。

事发时奥某姆·塔某普右手拿取面团时触碰带电的和面机金属外壳，左手扶烤箱箱体，电流经其右手、身体、左手、烤箱金属外壳入地，形成电流回路导致触电。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视频资料、尸检报告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三）间接原因分析

1.用电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定期对餐厅内电气线路及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1]，导致和面机电源回路中未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2]、和面机金属外壳无接地保护^[3]，形成安全隐患。

2.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力。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和面机供电回路中长期无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和面机金属外壳无接地保护的事故隐患^[4]。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2]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T 13955-2017）第 4.4.1 f：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企事业单位和住宅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 3.0.4 项：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均必须接地：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关于行业部门和属地履职尽责情况的说明

经调查，鼎欧公司已于6月9日注册并使用企安安开展自查；左家庄街道办事处于4月18日后共对鼎欧公司开展过3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鼎欧公司已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部进行整改。

调查组认定，属地政府已履职尽责到位。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张某，女，群众，鼎欧公司总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和面机存在电气线路故障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张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鼎欧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鼎欧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鼎欧公司要坚持“风险优先、

系统防控、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信息化支撑”五项原则，落实好“主要负责人亲自上手、准确掌握基本知识、风险辨识评估全面、制定风险管控措施针对性要强、促进各种管理体系有机融合、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要简明实用”六项基本要求、把握好“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提升”五个关键环节。

（二）加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鼎欧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从深从细抓好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加大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全面排查电气线路存在的故障问题；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用电设备进行维护与检测，淘汰不安全的设备、设施，立即在电源回路中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更换接地失效的插线板，确保生产经营场所及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鼎欧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其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全员参与安全检查和整改的意识，在日常工作中坚持做好巡检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坚持“早发现、早汇报、早整改”，做到“四个及时”。